

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

揭民〔2020〕49号

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 工方案》“十件民生实事”第160-1号 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0〕1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《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》（揭民〔2020〕43号），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人月提高50元达到人均月621元，农村提高30元达到人均月301元。

揭民〔2020〕43号文下发后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

《2020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(揭府办〔2020〕18 号), 其中序号“十二” 十件民生实事第 160-1 工作任务是“城镇、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, 分别从每月 571 元、271 元提高到 626 元、296 元”。

为贯彻落实好揭府办〔2020〕18 号、揭民〔2020〕43 号文要求, 请各县(市、区)民政、财政部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, 城镇低保补差水平按照人均月 626 元、农村低保补差水平 301 元发放。

